

关于对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 26 号

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31 日，你公司披露《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6 年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829.56 万元，你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 亿元至-2.5 亿元。根据你公司的业绩预计情况，你公司股票交易将在 2017 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行暂停上市。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

1、结合你公司目前被申请破产重整、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以及 2017 年年度业绩预计等情况，说明你公司目前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暂停上市风险、退市风险等，以及你公司针对相关风险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2、自 2017 年 11 月 3 日你公司股票复牌后至本关注函发出日，你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主要工作，复牌后重组进展信息披露的真实性、与现有重组意向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及后续安排等；

3、你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 2017 年预计业绩变动的原因包括：纺织板块全面停工，停工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加大亏损额；矿山新增环保设施尚在运行中，且第四季度生产时间较短，预计

产量较低等。请结合你公司纺织板块及矿山等业务的运转情况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状况，并提示相关风险；

4、你公司目前实际控制人为许建成及许金和，且你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存在因未能按期偿还相关债务而被司法冻结的情况。请结合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债务偿还进展情况，说明你公司控制权是否存在不稳定风险，并提示相关风险；

5、请结合你公司目前主要债务情况、银行信用评级、授信额度及贷款规模、银行账户状况、涉及诉讼及财产保全情况等情况，自查并说明上述情况与你公司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是否及时、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请分析你公司的偿债能力和资金状况，明确说明是否存在财务风险或资金链断裂的风险；

6、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截至目前涉及诉讼和仲裁事项的金额、主要事由、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最新进展情况，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诉讼或仲裁结果的具体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18 年 2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报福建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你公司认真做好相关风险提示工作，每 10 个交易日详细披露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公司面临的具体风险，主要风险相关事项的具体进展及相关风险的变化情况等。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月25日